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7〕7号

关于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等机构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教授团队：

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，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等机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领导小组：杨俊和 王现英 蒲莹莹 朱钰方 雷君相 沈悦

工作小组：杨俊和 沈悦 赵斌 李晓燕 徐京城 王新学 汤赞

监督小组：冯慧春 张媛秋 熊冕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主题词：研究生 招生 领导小组

抄送：研究生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印发